

彰化縣政府 106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6 點 00 分。

地點：本府 3 樓簡報室。

主席：陳副縣長善報。

出(列)席人員：(詳後附簽到表)。

記錄：政風處李姿慧

壹、主席致詞

本府 106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正式開始，首先感謝廉政顧問、各位委員今日撥冗參加本次會報並給予我們專業的指導，以下會議依照議程進行，謝謝。

貳、廉潔誓詞宣誓

由教育處鄧處長進權、計畫處陳處長坤佐、地方稅務局楊局長瑞美進行宣誓。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如會議資料，同意備查。

肆、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工作報告

決議：如會議資料，同意備查。

伍、本縣採購稽核小組工作報告

決議：如會議資料，同意備查。

陸、本府「推動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業務執行現況」專題報告

(報告單位：政風處)

- 一、政風處補充報告:衛福部在制定「衛生福利部 106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計畫」及「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時已將政風人員會同參與之食安稽查納入評分考量，換言之，該等計畫地方衛生機關在執行

食品安全稽查時核列有政風人員會同參與之分數，雖然分數只有 6 分(前項之計畫)及 10 分(後項之計畫)，卻可能是獲得獎勵金與否的關鍵分數，如經評列分組第 1 名者，則可同時獲得「強化方案」新臺幣(下同)2,500 萬的獎勵金及「獎勵方案」1,600 萬的獎勵金，故於本計畫期間，政風處將全力配合衛生局進行食安稽查；另外感謝衛生局葉局長對本處推動食安業務之支持。

二、決議：請衛生局推動稽查食安業務時會同政風人員前往執行。

柒、「本府公共安全稽查業務複核作業執行情形」專題報告

一、幼兒園業務複核

(報告單位：教育處)

決議：如會議資料，同意備查。

二、勞動條件檢查業務複核

(報告單位：勞工處)

決議：如會議資料，同意備查。

三、旅宿業稽查業務複核

(報告單位：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決議：如會議資料，同意備查。

捌、討論提案

※第 1 案：

案由：為型塑誠信反貪意識，執行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平台優質廉能治理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及辦法：如會議資料。

政風處補充說明：

一、以中高風險業務提出廉政研究及辦理廉能治理的相關作為提出後獲得法務部廉政署的肯定及認同，並要求中彰投苗地

區政風機構就易滋生弊端之中高風險 8 項業務優先辦理 (工程、警政、消防、河川砂石 (水利)、環保、殯葬、地政及建管)，並由每個縣市負責 2 項業務的廉能治理，本縣負責消防及殯葬業務，屆時敬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二、工程部分由臺中主政，並結合中彰投苗政風體系，辦理提升工程專業教育訓練、工程倫理座談會、重大工程透明措施或抽查驗機制成果觀摩會及公共工程廉能治理高峰論壇等作為，其中工程類重大透明措施及抽查驗機制觀摩由本府主辦，實地觀摩本府水資處辦理之彰化市汙水下水道工程 (預算金額約 100 億)，敬請水資處配合辦理；另本處擬將觀摩過程拍攝教學影片於國際反貪日等適當場合公開展示。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業已提至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平台副首長會議審議(如附件 1)，請各單位(機關)配合政風處積極推動。

※第 2 案：

案由：

本縣採購稽核小組於稽核監督時發現受稽機關以第 1 次開標因投標廠商未達法定開標家數流標為由，而未核定底價，繼續以原招標文件重行辦理第 2 次公開招標，於開標前始核定底價，未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十)。(如附件 2)

說明及辦法：如會議資料。

本縣採購稽核小組補充說明：請將提案改為報告，並請辦理採購單位於日後辦理採購時特別注意此錯誤態樣。

決議：照案通過，將提案改為報告，不另做裁示。

※第 3 案：

案由：

擬推動辦理工程設計查核，以落實公共工程之全生命週期理念。

說明及辦法：如會議資料。

一、政風處補充說明：

- (一) 本處施工查核小組於 105 年度第 3 次廉政會報就已完工之公共工程維護管理品質推動訪查機制提案討論，以落實公共工程之全生命週期理念，並借重外聘查核委員之專長，就本府已完工之工程實際使用及辦理維護管理等面向進行品質訪查，提列訪查建議意見，提供受查單位後續辦理維護管理作業參考，目前計畫刻正進行中。
- (二) 本次提案擬於工程設計階段進行工程設計查核，以落實公共工程之全生命週期理念。

二、廉政會報委員簡委員俊明意見：

- (一) 本府施工查核小組提議建立「工程設計查核」，本人樂觀其成，目前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府進行之工程查核主要是針對施工中之工程進行品質查核，但對於設計查核階段品質較少有控管機制。
- (二) 鑒於設計品質較少有控管機制，於執行上也常發生一些問題，主要包括：
 - 1、指定特殊材料或特殊規格。
 - 2、超量設計(如使用鋼筋、混凝土量體太大)。
 - 3、部分單價偏高。
 - 4、設計內容與現地不符。
- (三) 又施工中之標案已完成相關法定程序，若於施工中始發現缺失而修改設計圖或合約，必將耗費繁瑣的行政流程，因此「工程設計查核」宜考慮在設計階段辦理，若於工程於設計完成後，施工初期(施工進度未逾 20%)階段始進行查核較不妥當，建議於設計進度 30%~50%時辦理，主要查核

重點應包括工法、材料、結構、基本單價等，以使公共工程之效能發揮最大效益及提升工程品質。

三、工務處林委員漢斌意見：

(一) 首先感謝政風處提出本案，於去年政風處已與本處討論施工查核缺失的細節，而由於設計案業已核定，若有設計缺失只能以扣點方式為扣款的處罰，惟扣款方式緩不濟急且金額並不鉅大，故本處將於本年度修改契約條款，加重設計廠商的責任，強化設計精準度。

(二) 實務上，工程設計已有設計審查委員，故若設計審查委員與設計查核委員如有設計理念不同時該如何搭配處理；另也產生案件經設計查核委員查核後，設計審查委員可否修改之疑義，故應就查核點、查核項目再做進一步討論。

四、廉政會報委員郭律師林勇意見：

設計圖經核定後，施工廠商應依設計圖施作，若於施工時發現設計不當，則僅可就小地方修改(如施工材料)，而非由設計審核人員以外之人再次審核，避免理念不同造成工程修改麻煩，另施工時督導單位則應就施工品質、工法督導，避免施工廠商未依照設計圖設計之工法施作而導致意外發生。

五、主席回應：

本案應是借重設計查核委員專業，於查核時應一併考慮施工理念、施工工法是否有瑕疵，提供主辦工程單位在設計之審核階段做好把關的工作，避免施工時才發現缺失之情形。

六、工務處林委員漢斌意見：

簡委員所考慮的是設計時未考量施工可能出現的狀況，故本處於今年度將加重設計廠商的責任，避免衍生設計變更之程序及施工廠商工期延長之問題，並加強設計廠商對工地現場的掌握。

七、政風處許委員金來意見：

簡委員建議於設計進度 30%~50%時辦理工程設計查核，提前辦理查核可避免不必要的設計不當，本處建議採納簡委員的意見，惟設計查核委員之查核結果僅是提供工程主辦單位審查設計案之參考，並不影響工程主辦單位原先的設計。

八、城市暨觀光發展處田委員飛鵬意見：

- (一) 設計查核會納入哪些項目？是只有抽樣項目嗎？哪些案件會納入設計查核範圍？是否會產生審查時疊床架屋的問題？
- (二) 設計審查委員及設計查核委員權責應加以釐清，否則可能與原本機制產生衝突；本處支持工務處的看法，應加強設計廠商的責任。
- (三) 本府設計缺失罰則相當輕，設計錯誤疏失竟然於工程金額 10%內不用計責，惟有些情況，10%的金額並不是唯一，有可能因此影響底價計算，不建議標件規定以金額來計算，而應確實釐清設計監造的責任。

九、政風處許委員金來意見：

本處無法對所有案件進行設計查核，僅能抽樣，抽樣部分則是為避免不必要的設計不當，確保工程品質。

十、廉政會報委員簡委員俊明意見：

本人擔任營造廠專任技師，經手許多營造業務，設計圖經核定後於施工時要修改設計圖，行政程序繁瑣，建議從源頭進行管制。

十一、廉政會報委員郭律師林勇意見：

設計缺失罰責不應以工程金額 10%為計責基準，設計錯誤疏失誤差值規定太過寬鬆，建議檢討契約規定。

主席決議：

- 一、有關工程契約設計缺失罰責規定，請工程主辦單位檢視，應課與設計缺失之設計廠商相當責任，以符合比例原則。
- 二、工程設計階段時即辦理先期抽樣查核以提早發現缺失，惟工程設計查核結果僅係協助發現缺失問題，應將查核結果提供設計審查者參考，由其對設計工程審慎評估，以避免有疊床架屋之情形產生。
- 三、餘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廉政會報委員郭律師林勇意見：一例一休問題造成服務業人事成本大增等效應，本府勞工處對此問題是否有研議相關的因應措施？相關函釋是否可放寬解釋避免造成一例一休政策執行時窒礙難行？

主席回應：

謝謝委員對於一例一修議題的關心，本府勞工處已就此政策執行產生之問題彙整成一份報告交由縣長於今晚向總統報告，本府並將居於勞方與資方雙贏的立場向中央反映政策執行所產生的問題。

勞工處吳委員蘭梅回應：

勞基法自 105 年 12 月修法至今，本府已辦理 37 場次以上之法令宣導說明會，並透過宣導說明會雙向溝通之機會蒐集各事業單位及勞工之意見，各方對修法結果未如預期，茲將目前主要反映意見向中央轉達，建請中央儘速修法或研擬更能貼近民意之配套措施(詳細內容如附件 3)。

壹拾、主席結論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感謝大家的參與，謝謝！

壹拾壹、散會 106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7 時 20 分。